

# 112 年度<sup>1</sup>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 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之交叉分析

## 一、前言

112 年度（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達 1,065,087 件（表 5），當年度新契約達 130,307 件<sup>2</sup>，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及年收入分布，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

## 二、性別分布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1,065,087 件）（表 5），男性被保險人占 45.72%、女性被保險人占 54.28%（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有關。如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自己投保）（共 852,838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之 80.07%<sup>3</sup>）為資料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41.69%及 58.31%（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障規劃之推論。

---

<sup>1</sup> 112 年度：係指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sup>2</sup> 130,307 件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sup>3</sup> 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件數共有 355,580+497,258=852,838 件，占整體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之比率為 852,838/1,065,087=80.07%（表 5）。

圖1-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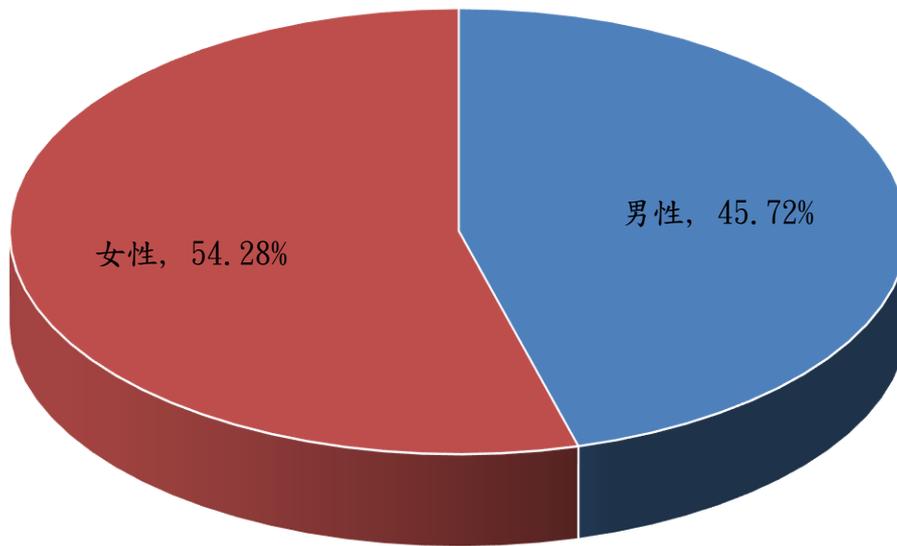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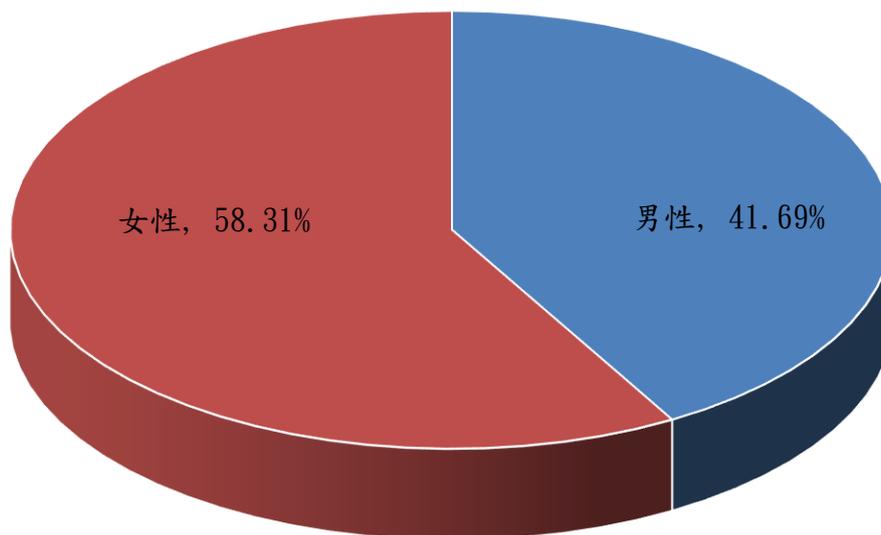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112年度)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三、年齡分布

進一步分析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29 歲 (23.47%)、30-39 歲 (24.10%)、40-49 歲 (24.10%) 三個年齡層，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71.67%；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 28.59% (圖 3)。男、女性主要投保年齡分布不同可能與購買動機不同有關。

一旦啟動長期照顧保險給付，女性之平均餘命多高於男性，故以同一年齡層之長期照顧保險費率而言，女性之保險費率多高於男性，另由於女性多於生兒育女後或成為家中另一經濟支柱時才開始考慮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故女性主要投保年齡集中於 40-49 歲；而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則平均分布於 20-49 歲間，為相對其他年齡具有較穩定薪資收入之年齡層。另，男、女性投保人數自 60 歲開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為 (1) 60 歲起投保保費高昂 (2) 超過投保年齡上限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例為資料母體分析 (圖 4)，男性購買主力集中於 30-39 歲，占男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27.18%；女性購買主力仍集中於 40-49 歲，占女性總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上升至 30.93%。

圖3-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和半年前比率比較  
(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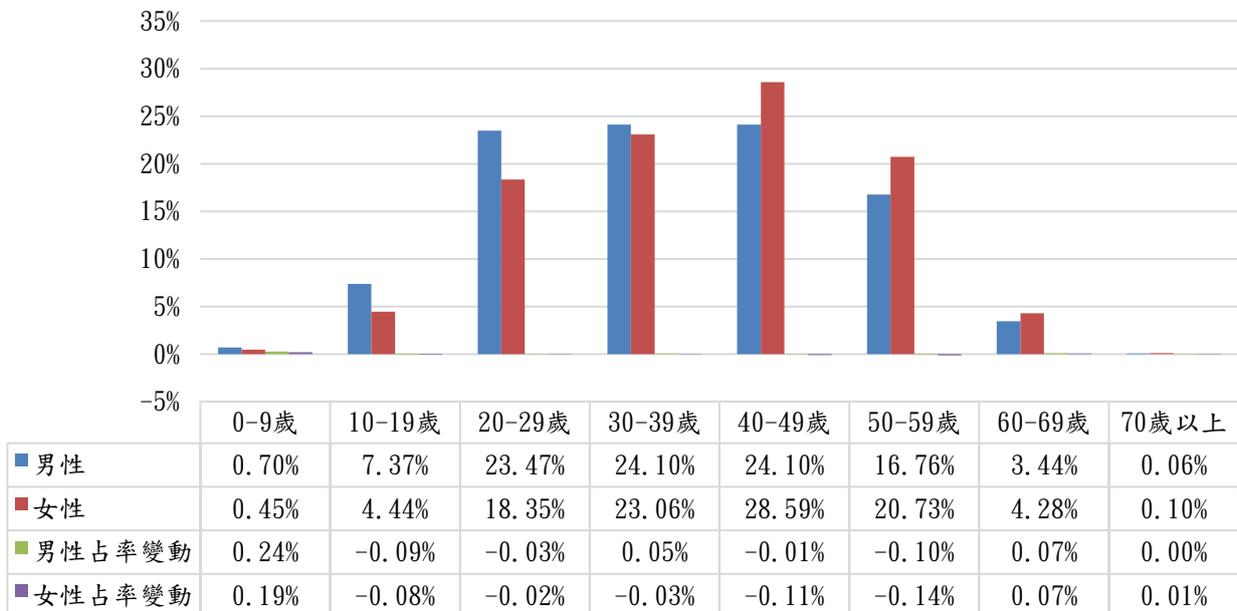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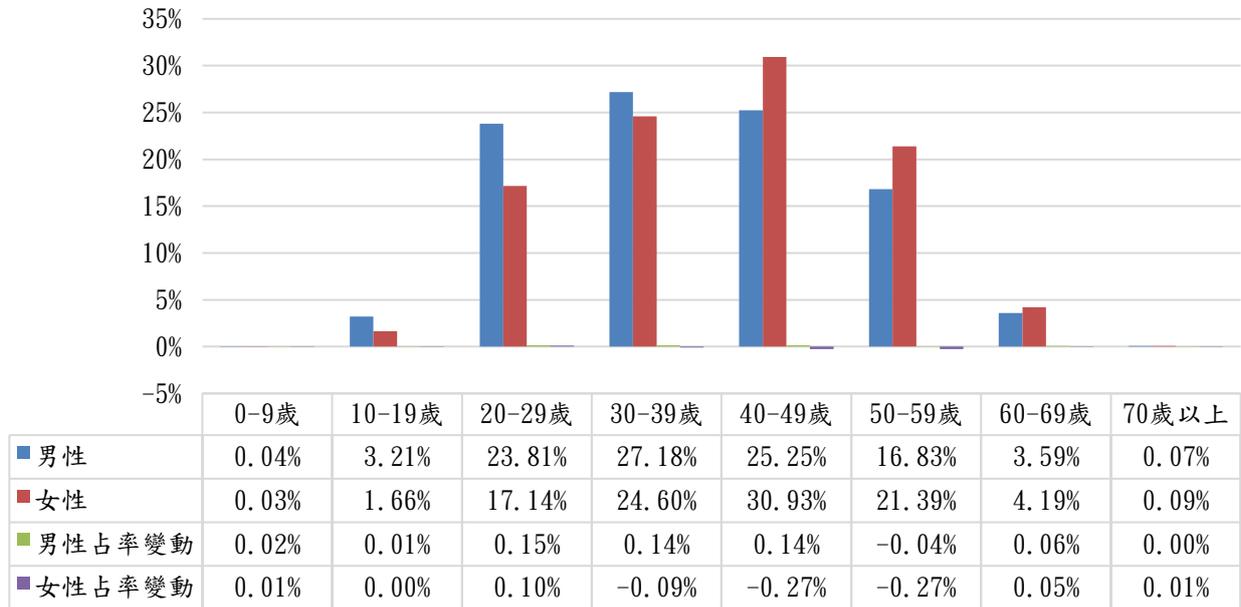


圖4-被保險人各年齡層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及和半年前比率比較  
(112年度)(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案件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布

以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不含要保人為法人之案例）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3.50% 及 5.53%，而整體投保率為 4.53%（表 1）。

表 1：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及各縣市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有效契約 件數 (1)	各縣市 人口數 (2)	占率 =(1)/(2)	有效契約 件數 (3)	各縣市 人口數 (4)	占率 =(3)/(4)	有效契約 件數 (5)=(1)+(3)	各縣市 人口數 (6)=(2)+(4)	占率 =(5)/(6)
合計	404,753	11,553,267	3.50%	656,450	11,867,175	5.53%	1,061,203	23,420,442	4.53%

就六直轄市而言（圖 5），新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首，分別為 77,678 件及 126,560 件，臺南市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六直轄市之末，分別為 33,532 件及 53,732 件（圖 5）；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新北市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3.95% 及 6.10%，以桃園市為最低，投保率分別為 3.35% 及 5.19%（圖 6）；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以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新北市為最高、桃園市為最低，投保率分別為 5.05%、4.28%（圖 6）。

圖5-六直轄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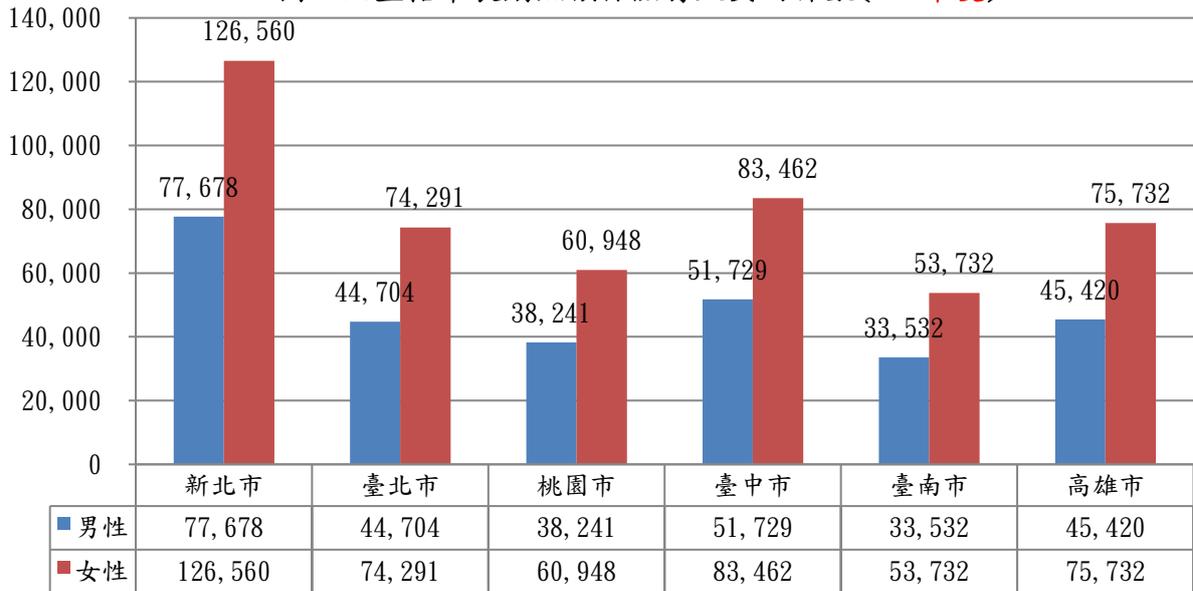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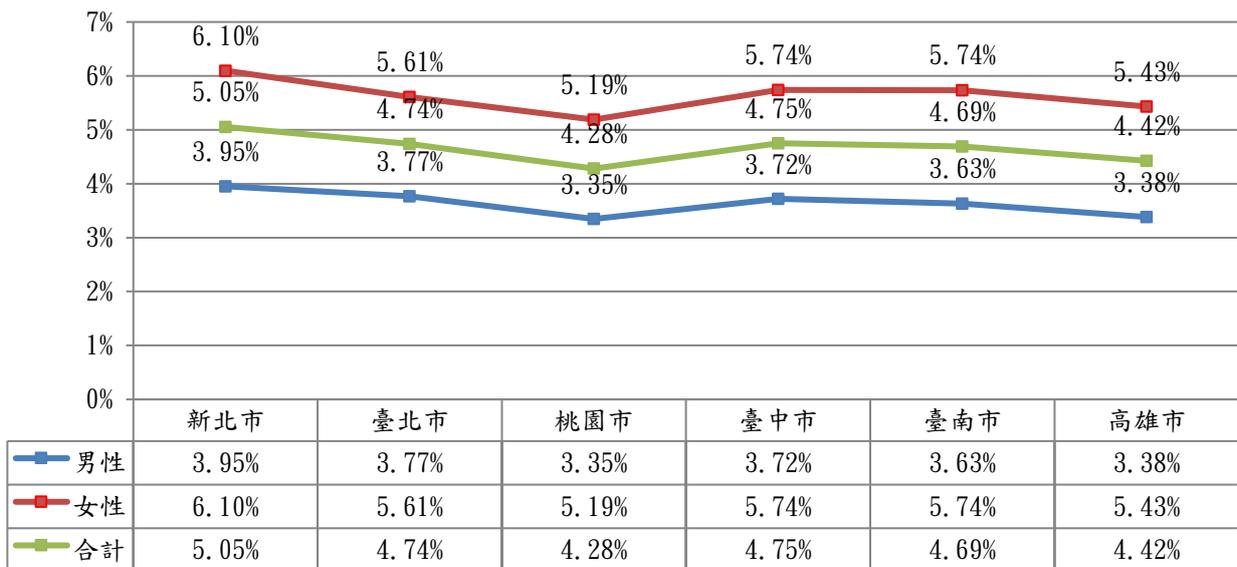


圖6-六直轄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112年度)



就其餘十六縣市而言，彰化縣之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位居十六縣市之首，分別為 22,757 件及 36,550 件，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居於末位（圖 7）；如以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則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分別為 5.01% 及 8.54%，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居於末位（圖 8），如將男、女性合併計算，以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占各市總人口比例觀之，仍以宜蘭縣為最高，投保率為 6.77%，離島（澎湖縣 3.04%、金門縣 1.89%、連江縣 2.32%）則居於末位（圖 8）。

圖7-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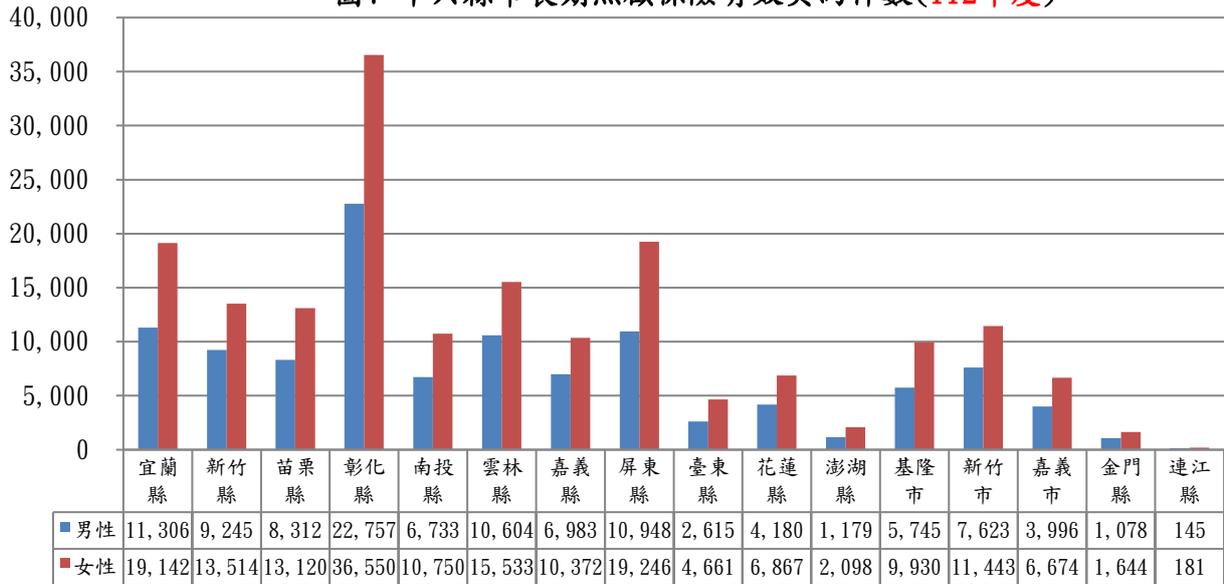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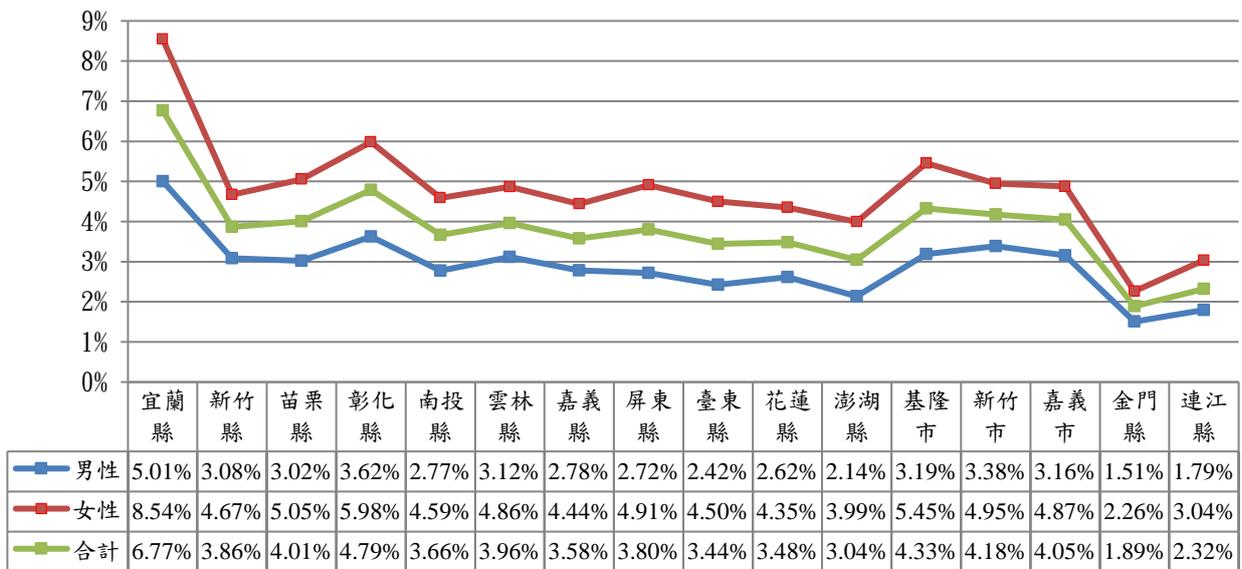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112年度)



##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布

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共 129,998 件<sup>4</sup>，其中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58,906 件和 71,092 件（表 4）。如以要保人年收入級距為資料母體進行分析，要保人年收入為新台幣 51~100 萬之男、女性位居 7 項年收入級距之首，分別為 30,150 件及 37,168 件（圖 9），該年收入級距之男、女性新契約件數占同性總要保人新契約數比例分別為 51.18%及 52.28%（圖 10）。

<sup>4</sup> 係指要保人為自然人（不含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

圖9-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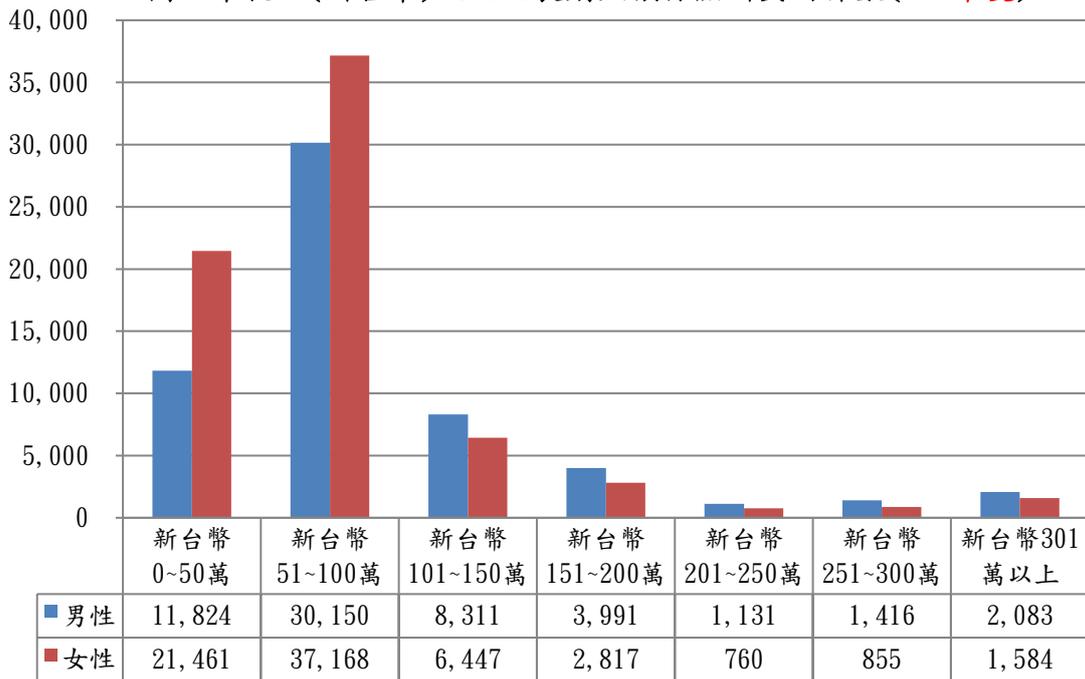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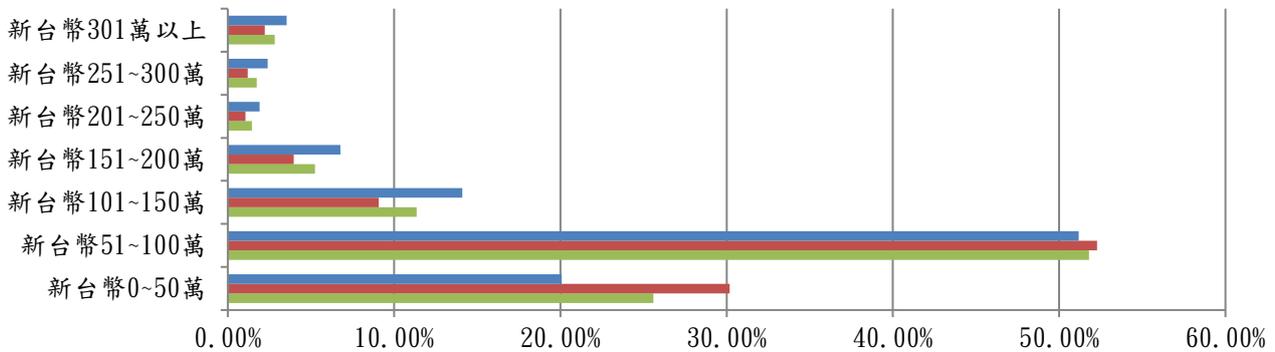


圖10-按年收入(新台幣)級距顯示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比例(112年度)



	新台幣0~50萬	新台幣51~100萬	新台幣101~150萬	新台幣151~200萬	新台幣201~250萬	新台幣251~300萬	新台幣301萬以上
■ 男性	20.07%	51.18%	14.11%	6.78%	1.92%	2.40%	3.54%
■ 女性	30.19%	52.28%	9.07%	3.96%	1.07%	1.20%	2.23%
■ 合計	25.60%	51.78%	11.35%	5.24%	1.45%	1.75%	2.82%

以近三年(110年至112年)要保人年收入為資料母體進行統計分析(表4),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93,295件、108,148件及129,998件。其中,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41,277件、48,209件及58,906件;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別為52,018件、59,939件及71,092件。

表 4-長期照護保險要保人依性別與年收入統計表（110 年度至 112 年度）

要保人年收入 (元)	110 年度新契約件數 (件)			111 年度新契約件數 (件)			112 年度新契約件數 (件)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50 萬	8,160	16,952	25,112	8,553	18,004	26,557	11,824	21,461	33,285
51~100 萬	21,722	26,250	47,972	25,946	31,419	57,365	30,150	37,168	67,318
101~150 萬	5,717	4,725	10,442	6,573	5,219	11,792	8,311	6,447	14,758
151~200 萬	2,682	1,968	4,650	3,202	2,361	5,563	3,991	2,817	6,808
201~250 萬	775	614	1,389	944	609	1,553	1,131	760	1,891
251~300 萬	962	640	1,602	1,158	765	1,923	1,416	855	2,271
301 萬以上	1,259	869	2,128	1,833	1,562	3,395	2,083	1,584	3,667
總計	41,277	52,018	93,295	48,209	59,939	108,148	58,906	71,092	129,998

以近三年（110年至112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1），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51~100萬，分別為21,722件、25,946件及30,150件（圖11），其中112年度之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12），三年度均以年收入51~100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1-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10年至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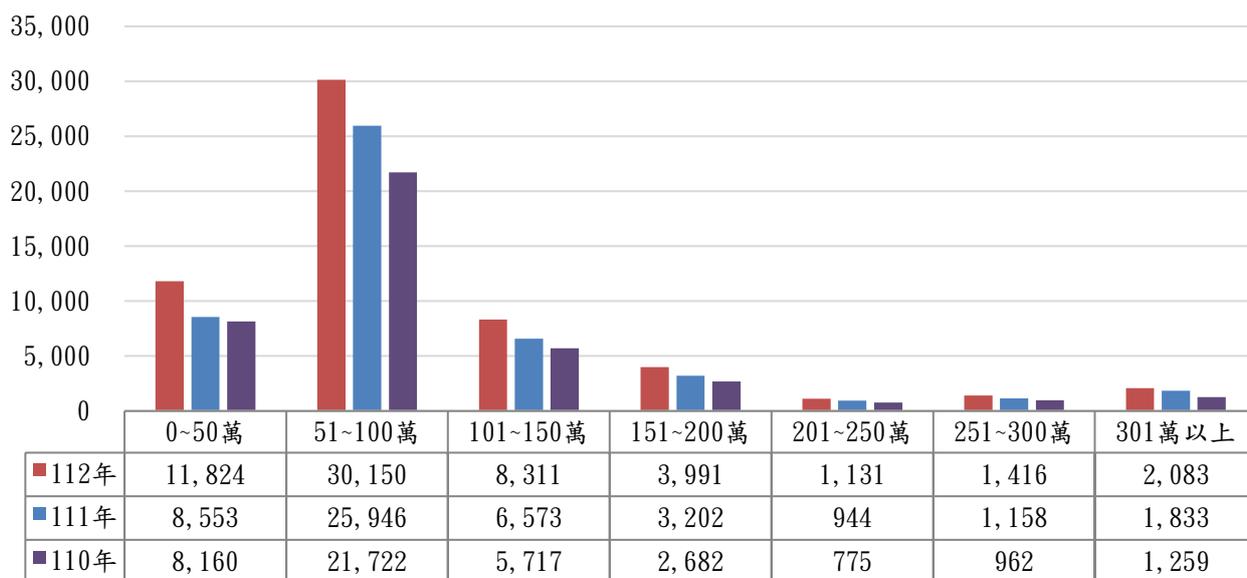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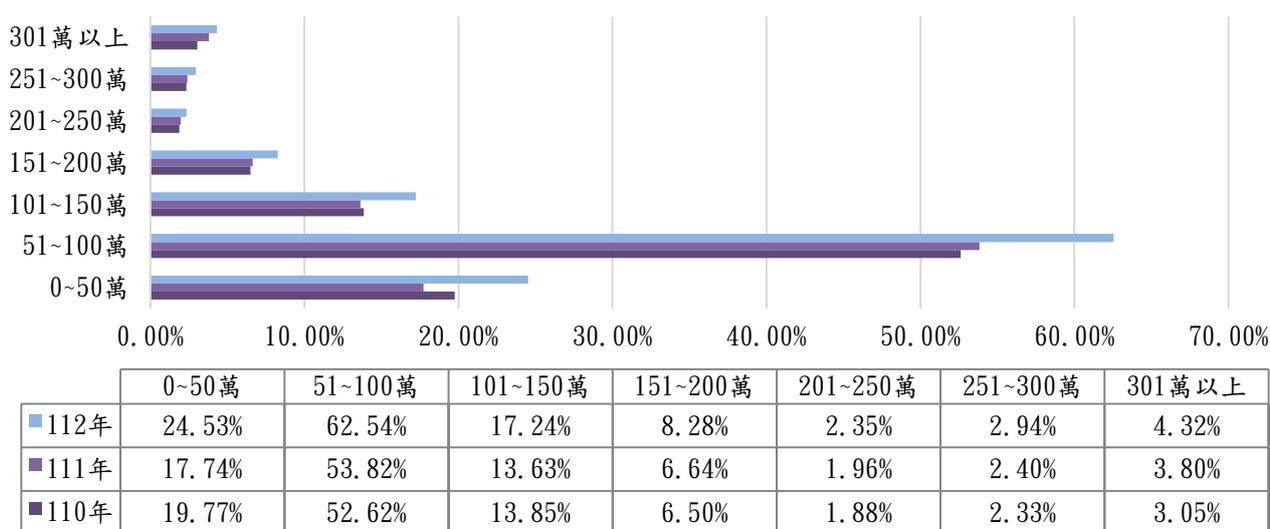


圖12-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  
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10年至112年)



以近三年（110年至112年）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分析（圖13），三年度新契約件數主要集中於年收入51~100萬，分別為26,250件、31,419件及37,168件（圖13），其中112年度之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為三年度之最高。另，就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分析（圖14），三年度均以年收入51~100萬之新契約件數比率為最高。

圖13-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  
(110年至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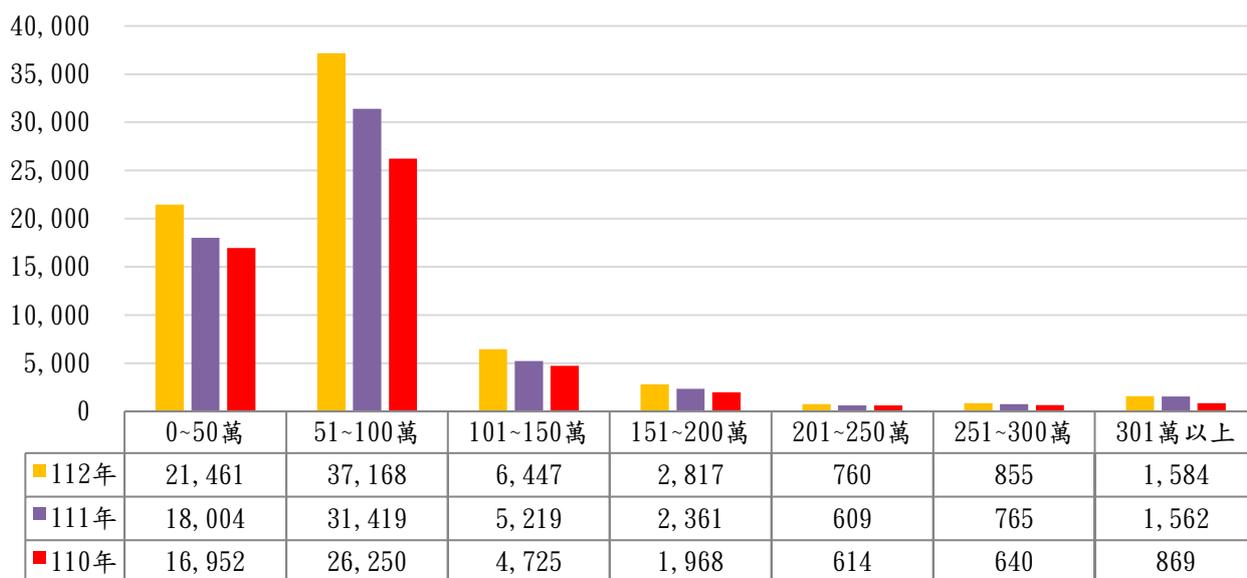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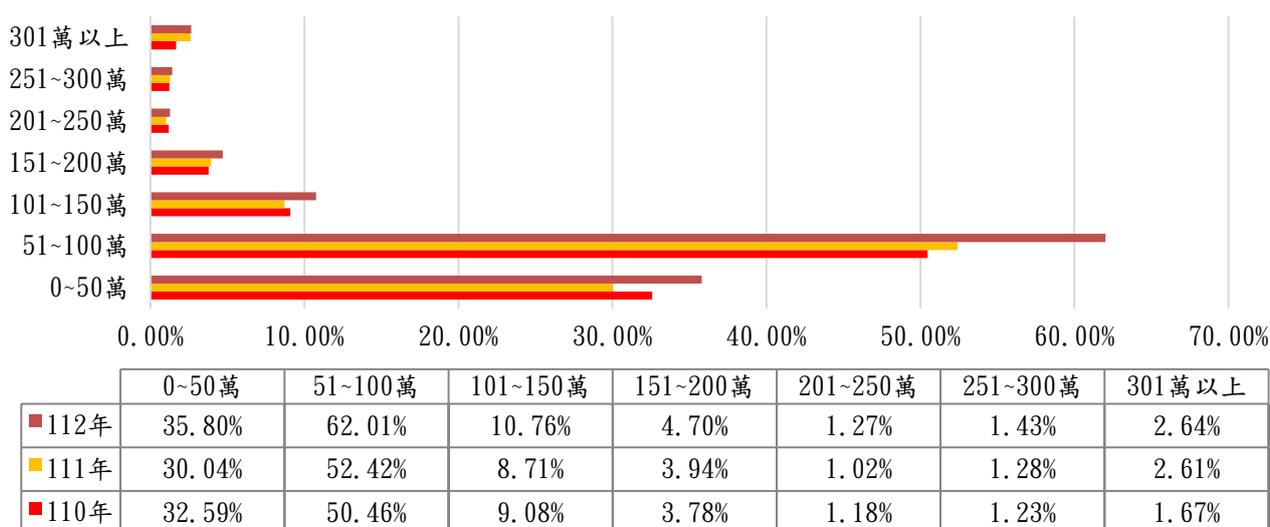


圖14-年收入(新台幣)級距之長期照顧保險女性要保人新契約件數占同性  
新契約總要保人數比例(110年至112年)



## 六、結論

整體而言，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065,087 件)較去年同期(963,360 件)增長 101,727 件，年增長率自去年同期的 9.90%升為今年的 10.56% (表 5)；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130,307 件)較去年同期(108,230 件)增加 20.40%<sup>5</sup>，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台幣 3,394,430 千元)亦較去年同期(新台幣 2,883,352 千元)增加 17.73%<sup>6</sup>。究其原因，為促進長期照顧保險多元商品銷售，部分保險公司持續推廣長期照顧保險新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促進新商品購買意願的同時，亦帶動既有保單之銷售，綜上所述，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新契約件數及初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表 5-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

-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有效契約件數	876,570 (A)	963,360(B)	1,065,087(C)
有效契約年增長件數	-	86,790 (B-A)	101,727 (C-B)
有效契約年增長率	-	9.90% ( $\frac{B-A}{A}$ )	10.56% ( $\frac{C-B}{B}$ )

圖 1、圖 2 顯示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男、女性被保險人占比維持於約 46%及 54%，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略高於男性，可能與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故女性相較重視長期照顧保險規劃有關。

圖 3 顯示過去半年來，投保年齡為 0-9 歲之被保險人之增長率居冠，可能原因為 (1) 隨著少子化社會來臨，父母為子女投保保險之意願與成本提升 (2)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父母為子女投保長期照顧保險之風險意識提升 (3) 長期照顧保險愈早投保、保費愈便宜等特性，綜上所述，過去半年來，投保年齡 0-9 歲之男、女性被保險人對於長期照顧保險商品之投保需求提升。

圖 3、圖 4 顯示長期照顧保險男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平均分布於 20-29 歲、30-39 歲、40-49 歲三個年齡層，其中以投保年齡為 30-39 歲男性被保險人之增長率較高，而女性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於 40-49 歲，顯示男、女性不同年齡階段之購買動機不同。

<sup>5</sup> 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為 108,230 件(指要保人為自然人及法人之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件數為 130,307 件，故新契約件數年增長率為(130,307 -108,230)/ 108,230=20.40%。

<sup>6</sup> 111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2,883,352 千元，112 年度長期照顧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3,394,430 千元，故初年度保費收入年增長率為(3,394,430 -2,883,352)/ 2,883,352=17.73%。

另，39 歲（含）以前之男性被保險人占全體男性被保險人數比率高於 39 歲（含）以前之女性被保險人占全體女性被保險人數比率，且男性被保險人多集中於 20-39 歲，可能原因為（1）步入社會後具有穩定薪資收入，經濟能力得以負擔長期照顧保險費（2）擔任家中經濟支柱，對於保障型保險商品需求提升（3）長期照顧保險愈早投保、保費愈便宜，且相較於女性，男性之長期照顧保險費率較便宜，綜上所述，男性於該年齡層有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誘因；而 40 歲（含）以後之女性被保險人占全體女性被保險人數比率則高於 40 歲（含）以後之男性被保險人占全體男性被保險人數比率，且女性被保險人多集中於 40-49 歲，可能原因為該年齡層之女性被保險人於兒女稍長後，開始思考自身相關保險保障，爰轉嫁長期照護風險意識逐步提升。綜上所述，顯示儘管女性投保占比（54.28%）高於男性（45.72%），卻比男性更晚意識到長期照顧保險需求。

鑒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家庭結構改變，需照顧人口持續成長，家庭主要負責照顧人口之長照財務支出負擔日益沉重，且我國長照政策尚無法完全銜接國人長照經濟負擔，使得長照議題備受重視，保險公司可藉由分析長期照顧之影響，追蹤長期照顧之趨勢，樹立民眾「長期照顧需求，不只是長者，人皆可能有之」之觀念，喚醒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需求之重視，並宣導長期照顧保險之功能，深植社會大眾及早規劃購買長期照顧保險之意識及重要性，以利保險公司加強推廣長期照顧保險，完善社會安全網。